

新闻稿 2025年9月29日

周大福人寿 40 周年呈献「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 市场特有「财富增值调配选项」 让客户掌握更高财富自主 现投保可享最高 10.1%保证预缴保费利率优惠

香港 - 周大福人寿宣布,为庆祝成立 40 周年,推出全新**「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飞扬·盛世**」),以**「动静皆宜」**为设计理念,兼顾静态滚存增值与动态提取资金的需要,配合市场特有 ¹「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特别提供「增进」、「均衡」及「保守」三个选项供客户作灵活调配,计划亦设有「保单分拆选项」³及「保单双传承」等优势,为客户实现长远财富规划与跨代传承目标。

「飞扬·盛世」为 2 年保费缴付年期的美元储蓄寿险计划,客户于指定日期内成功投保,并以一笔过形式清缴保费,预缴保费除可获派基本年利率之利息外,更可享额外年利率之利息,**保证预缴保费利率高达 10.1%**。

周大福人寿首席产品总监关佩妍表示:「理想的财富管理策略,不仅在于持续累积,更关键在灵活管理与高效增值。适逢今年是周大福人寿成立 40 周年,我们特意推出限时发售的『飞扬·盛世』,此产品不仅巩固了我们在储蓄寿险领域的领先地位,更是协助客户实现财富自主与传承规划的重要工具。『飞扬·盛世』融合多项的灵活选项,让客户既可累积财富,又可提取保单价值以应对生活所需,充分展现我们致力提供更个人化、更具前瞻性的财策方案,并体现开创保险新价值的坚定承诺。」

「飞扬·盛世」的优越特点包括:

- 1.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²:市场特有¹的调配选项,让客户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轻松以「增进」、「均衡」及「保守」这三个预设的调配选项,灵活挑选「稳健资产户口」⁵的价值与复归红利⁶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⁷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 **2. 保单分拆选项³**:由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客户可于每个保单年度分拆保单,把现有保单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分拆保单」,保单分拆选项³亦适用于分拆保单,极致发挥资产分配功能。
- 3. 保单双传承方案:客户可于保单第6个保单周月日起无限次转换受保人⁸,计划另外设有「保单延续选项」⁹,让指定受益人⁹于受保人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及新受保人,让保单继续传承。两个产品特点的保障期亦将调整至新受保人 128 岁,让保单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做到无限延续,世代相传。
- 4. **保费豁免保障 ¹⁰**:若受保人为 18 岁或以上 ¹⁰ 并同时为保单持有人,于 75 岁前因意外受伤而导致完全永久伤残 ¹¹,其基本计划的未来保费将按「保费豁免保障 ¹⁰」而获豁免。若受保人为 17 岁或以下 ¹⁰,而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 ¹²)于 75 岁前因意外受伤而导致完



全永久伤残 ¹¹ 或不幸身故, 其基本计划的未来保费亦可按「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而获豁免 ¹⁰。以上保费豁免更高达 500,000 美元, 豁免期直至保费期满日或达到豁免金额上限, 保障客户遭遇不幸时维持保单生效, 守护挚爱家人。

- 5. **自选身故赔偿** ¹³ / **全数退保** ¹⁴ **支付方式 :** 客户可为每位受益人从 5 种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身故赔偿支付,其中包括一笔过、固定分期 ¹³、递增分期 ¹³,亦可以选部份以一笔过支付后余额以递增分期方式支付,或者自订指定年期或于受益人指定的年岁开始以定额或递增分期支付,让每位受益人获得最合适的安排。当保单生效 5 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 ¹⁴,除了一笔过形式外,亦可选择以定期给付或递增给付方式领取退保款项 ¹⁴,灵活配合需要。
- 6. **预缴保费为财富增值效益**:「飞扬·盛世」为2年保费缴付年期计划,客户可于投保时选择一 笔过预缴保费 ¹⁵. 以较低的成本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 ¹⁵ 更可获享利息 ¹⁶ (如有)。

注:

- 1. 「市场特有 | 之计划特点为比较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同类主要储蓄寿险产品后所得出之结果、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 2. 财富增值调配选项及其分配比例:

调配选项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分配比例
「増进」	0%	100%
「均衡」	40%	60%
「保守」	80%	20%

「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 =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 ÷ (复归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如有) + 稳健资产户口价值 之总额)x 100%。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前或之后的 30 日内,在符合本公司当时的通行规则下,客户行使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以达至客户所选择之调配选项的相应稳健资产户口分配比例,惟须符合特定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财富增值调配选项之详情。

- 3.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由第 5 个保单年度终结后起,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从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保证明,惟须符合特定条件。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 **4.** 投保申请递交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包括首尾两天)。详情请参阅宣传单张: 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regent-leap-prepaid-premium-promotion-flyer.pdf
- 5. 稳健资产户口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为 100%固定收入类别证券。稳健资产户口之价值将会按不时公布的利率积存生息。稳健资产户口之利率 并非保证,并可能会在任何年度为 0%。
- **6.** 复归红利之面值及现金价值并非保证。然而一经公布,该公布之复归红利之面值便成为保证,并会永久附加于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 更多关于复归红利之详情。
- **7.** 由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公司可就此计划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且本公司对决定是否派发该非保证终期分红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终期分红之现金价值将会相等于或少于终期分红之面值。
- 8.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指定条件和当时的行政规定。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任何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 9.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复归红利之面值(如有)、终期分红之面值(如有)及稳健资产户口之累积价值(如有)、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 10. 保费豁免保障有两类安排:(i)「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缮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须为 18 至 60 岁,并不幸在 75 岁前因意外受伤而确诊完全永久伤残。(ii)「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保单缮发或转换受保人时,最新之受保人年龄为 17 岁或以下;于保单缮发或转换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时,最新之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须年届 60 岁或以下,并不幸在 75 岁前因意外受伤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或身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 **11.** 完全永久伤残指因受伤而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i)双眼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或(ii)两肢肢体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在两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其手腕或脚踝之上方实际切断;或(iii)一只眼睛的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以及一肢体的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在一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其手腕或脚踝之上方实际切断。
- **12.** 后补保单持有人指由保单持有人于本公司的投保书或其后于本公司指定表格上指定并获本公司批准为后补保单持有人的人士。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后补保单持有人之详情。
- 13. 须符合特定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之详情。
- 14. 须符合特定条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全数退保之详情。
- **15.**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给付之利率 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 2 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 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及保费征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包括保费征费),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 16.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 2%且为非保证的。

重要提示:

- 本新闻稿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宣传单张及保单文件。有关周大福人寿「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详情,均以保单合约之条款及细则作准。
- 本新闻稿的产品资料不包含「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上述「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敬请务须参阅有关「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之主要产品推销刊物、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以全面了解关于以上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
- 有关「飞扬·盛世」储蓄寿险计划产品小册子,请浏览:https://www.ctflife.com.hk/pdf/sc/regent-leap-savings-insurance-plan-brochure.pdf
- 如欲查询, 欢迎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6 8898。
- 本新闻稿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周大福人寿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

关于周大福人寿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扎根香港 40 年,为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创建」)(香港股份代号:659)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香港最具规模的寿险公司之一。作为周大福企业成员,周大福人寿紧扣郑氏家族(「周大福集团」或「集团」)生态圈的雄厚资源,致力为客户及其挚爱于「生活、成长、健康、传承」的人生旅程中,提供个人化的匠心规划、终身保障及优质体验。凭借集团财务实力及环球投资布局,周大福人寿矢志成为亚太区领先的保险公司,持续开创保险新价值。

传媒联络

周大福人寿

企业传讯部 庄启恩

+852 2591 8427

anki.chong@ctflife.com.hk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